



证券代码:600481 债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36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 双良节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8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6 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6 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除息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10,247,904 股为基数,以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4,099,161.60 元(含税)。  
2. 发放范围:2014 年度  
3. 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发放方法:  
1)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现金红利

均按照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金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购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到中金公司上海分公司,中金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按照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率等;相关持购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率为 20%;持购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购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5%。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

4) 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0 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2.除息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四、分红对象  
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和双良集团有

限公司的部分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真:0510-86630191-481  
联系人:王晓松 汪洋  
七、备查文件目录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81 债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37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 双良节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38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7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6%;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7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6%;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7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6%;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7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6%;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7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6%;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7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6%;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7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6%;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世纪春天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7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6%;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7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6%;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7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6%;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38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8,4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 年第 5429 期对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3. 币种:人民币
4.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5. 产品代码:BF155429
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80%/年或 2.60%/年
8. 产品起息日:2015 年 5 月 20 日
9. 产品到期日:2015 年 7 月 9 日
10. 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作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仟肆佰万元整(RMB8,400 万元)
12.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 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 公司本次使用 8,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6%。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4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获悉:关于伟伦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股份进行的约定期购式证券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期购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014-035),经过对该交易的复核,该交易调整为股份减持不再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的资金用途:2013 年度公司亏损严重,公司对外融资受限,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弥补公司资金不足的情况,本次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在扣减相关税费后,以委托贷款形式借给了公司使用。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股份减持的资金在伟伦投资受让公司所持股权之日之后作为支付给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本次股份交易调整为减持不再回购的原因:该次股票交易是伟伦投资第一次出售所持公司股份,股东人员没有出售股票的知识经验,不了解约定期购式证券交易的操作,在资金紧张紧急情况下办理了该交易。当时与受让方洽谈时约定在日后回购,但和受让方未签署约定期购协议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受让方亦已将股票出售,该项回购无法实施,调整为减持。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伟伦投资	流通股	数量 31,314,836 股	数量 31,314,836 股
	限售股	数量 153,944,507 股	数量 153,944,507 股
合计		285,259,343 股	285,259,343 股

三、股东的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首次公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25,913 万元(含本数),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53,004 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72,909 万元(含本数)。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于理财产品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时间顺序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4 年 JC368 期	1,165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未到期
2	公司	工商银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恒利源 2014 年第 237 期	6,220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28 日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定期理财产品	3,225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未到期
4	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4 年 JC668 期	3,340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起存利率 2014 年 800 万人民币产品	1,9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未到期
6	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起存利率 2014 年 1051 万人民币产品	6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起存利率 2014 年 1050 万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未到期
8	公司	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2,162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未到期
9	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起存利率 2014 年 1000 万人民币产品	6,000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未到期
10	公司	利多多 300 万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招商银行 日日理财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平安银行“高利来 4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平安银行“步步高”结构性存款(起存利率)	6,500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未到期
1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2014 年第 4 号	10,5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未到期
1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2014 年第 4 号	297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未到期

三、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 年第 5429 期对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 1、独立董事意见
- 2、监事会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 130,000 万元将投向科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触控显示原材料器件二期项目(详见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后公司与相关方便就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该等筹划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多方反复论证,但由于相关事项时尚未完成全部,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中止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15-019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百大置业 30%股权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6 亿元人民币。  
2. 担保的生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担保的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  
以上详细内容已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和 2015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时公告编号 2015-004、2015-005 以及 2015-018)。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15-031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1.00 元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除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

2. 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

4. 扣税情况:  
(1)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如股东的持购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购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购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2)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按照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购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 200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9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可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2. 除权(息)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

1、为强化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自主研发优势,同时通过积极引进国内国际领先的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高科技技术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出资在江阴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100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减排项目、绿色环保领域内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引进、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成果转化;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改造、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低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强化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研发实力,通过与国内大学和科研机构密切合作,在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先进制造等领域研发引进、孵化和产业化相关高新技术和产品,确保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涉足高科技技术研发和引进,高科技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全资子公司技术评价和市场调研,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

14. 审议通过《关于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17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6%;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365%;反对